2025 年秋季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办 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秋季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 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确保招生过程平稳有序、招生结果公平公 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计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以下简称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负责合作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本学期共4所公办幼儿园开展招生,分别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横琴中心幼儿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子期实验幼儿园伯牙分园(以下简称横琴伯牙幼儿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颂琴幼儿园(以下简称横琴伯牙幼儿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颂琴幼儿园(以下简称横琴颂琴幼儿园)、横琴颂琴幼儿园为本学期新办园,地址位于合作区颂琴东路以北、千喜道以东、千寿道以西、爱琴路以南。上述4所幼儿园均招收小班适龄幼儿,部分幼儿园提供中、大班学位,具体如下:

横琴中心幼儿园提供小班、中班、大班(少量)学位; 横琴子期幼儿园提供小班、中班学位;

横琴伯牙幼儿园提供小班、中班(少量)、大班(少量)学位;

横琴颂琴幼儿园提供小班、中班、大班学位。

二、招生对象

- (一)小班招收 3-4 周岁幼儿(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出生)。
- (二)中班招收 4-5 周岁幼儿(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出生)。
- (三)大班招生 5-6 周岁幼儿(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生)。

三、招生类别

2025 年秋季学期合作区公办幼儿园视学位情况依次招收以下 4 类适龄幼儿,类别说明和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1。

(一)优先保障类(简称保障类)

军人优抚对象子女,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消防救援人员 优抚对象子女,顶尖人才、一至三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和协议类高 管人员子女等。

(二)户籍类

- 1. 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幼儿;
- 2. 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籍适龄幼儿。
- (三)政策性照顾类(简称政策类)
- 1. 合作区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人员子女;
- 2. 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且持有珠海市英才卡、优粤卡的人 才子女;

- 3. 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博士、博士后适龄子女;
- 4. 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港、台、外籍适龄幼儿。

(四)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简称积分类)

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住的内地 非珠海市户籍适龄幼儿,具体要求、积分指标及计分方式见附件 2。积分类仅适用于小班招生。

四、招生流程

(一)系统报名(5月16日-5月31日)

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8 时。家长可登录合作区招生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系统支持多次登录修改或补充报名信息和证明材料。报名完成后,每名幼儿将获得一个报名编号。双(多)胞胎报读同一所幼儿园的,只需以其中一名幼儿名义进行申请,双(多)胞胎共享一个报名编号和录取结果。

(二)资料审核(6月1日-6月30日)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汇总报名信息后,统一提交公安、不动产登记、人社等部门,以5月31日及之前各部门在册信息核实报名登记资料。

审核阶段,如需启动学位抽签派位工作,相关通知将于此期间在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网发布,请关注并认准官方途径发布的有关信息,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三)录取查询(7月11日-8月5日)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新生拟录取名单将在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官网进行公示,每批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请家长按时查询。

第一批录取前三类幼儿,公示期为7月11日-7月15日。

如完成第一批录取后仍有剩余学位,第二批录取积分类幼儿。积分类幼儿家长须于7月21日至7月25日期间登录合作区招生系统核查分值结果(分值包含居住年限/房产年限、参保年限),如需补充"职业资格/文化程度""加分奖励"指标积分,或对系统算分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分值核查期间提交证明材料到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招生业务临时窗口申请复核。未在此期间申请复核的,视作认可系统算分结果,不再变更。第二批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8月1日-8月5日。

申请插班的幼儿录取结果将于7月14日-7月18日同步至合作区招生系统,请家长自行登录查询。

(四)入园通知(8月11日-8月31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录取名单,入园通知及后续事宜由录取 幼儿园负责。

五、学位安排

遵循"排序优先,遵从意向"的原则,小班幼儿学位安排按下表规定进行。中、大班幼儿学位结合家长填报意向和各园招生计划数统筹安排,学位有限,录完即止,可能无法满足所有符合条件幼儿的插班需求。

序号	类别	学位安排顺序	学位安排方式	
1	保障类-军人优抚对象子女, 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消防 救援人员优抚对象子女,顶尖 人才、一至三类高层次人才子 女和协议类高管人员子女等。	优先录取。	符合条件者按意向优先 保障。	
2	户籍类-幼儿为横琴户籍且房户一致。	按照幼儿落户时间排序。		
3	户籍类-幼儿为澳门居民且监护人在合作区有房产。	按照房产登记时间排序。	若申请某一幼儿园的户籍类幼儿超出该园该类别招生比例,对超出部分户籍类幼儿进行统筹调剂。	
4	户籍类-幼儿为横琴户籍,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按照幼儿落户时间排序。		
5	户籍类-幼儿为澳门居民且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按照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合作区居住证或合作区工作社保二选一)的时间排序。		
6-9	政策类-合作区重点企业高管 及骨干、各类人才、港台外籍 人员子女	符合条件者,视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若申请某一幼儿园的政 策类幼儿超出该园该类 别招生比例,对超出部 分政策类幼儿进行统筹 调剂。	
10	积分类-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如完成政策类幼儿学位安排 后仍有剩余学位,按积分从高 到低录取积分类幼儿。	根据剩余学位情况划定 积分线,达积分分数线 以上可结合家长填报意 向和各园招生计划数统 筹调剂安排。	

六、注意事项

- (一)为确保教育资源公平分配,除横琴颂琴幼儿园(新办园)外,上述其他幼儿园不接受已在合作区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转学。
 - (二)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机构或个人向法定监

护人索取费用等违纪、违法行为,请径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反映, 联系电话: 0756-8936530。

- (三)请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报名,逾期不再受理。凡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均为有效申请,录取顺序与报名顺序无关。
- (四)合作区无划分学区,自有房产地址或现居住地址与录取结果无直接关系,监护人在家庭购房和户籍迁移时请谨慎考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将结合各园学位和报名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位,涉及学位调剂或未被录取的,请家长做好合理安排。

七、名词解释

(一) 房产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房产",特指合作区范围的房产,且 房产登记用途须为"住宅"或"成套住宅"。所有房产信息均以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珠海市个人房产预告登记证明》等房屋权属证明记载为准。

(二) 完全产权房产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完全产权房产",是指幼儿或其法定 监护人占有同一房产的产权份额为 100%。

(三)高管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管"是指在 企业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 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其中,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是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聘任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指履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职责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符合《公司法》第八章规定的资格并履行规定义务的人员;
 - 2. 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3.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 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记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 派的代表;
 - 4.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投资人。

八、其他

(一)合作区招生系统

https://14.29.71.19:8860/visithqedu

(二)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hengqin.gov.cn/livelihood/

(三)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

微信名"横琴民生"; 微信号"gh_347012373af1"

(四)咨询电话

0756-8841660

口

(五)咨询窗口

招生业务临时窗口: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97 号窗口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综合窗口: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84 号窗

具体地址(导航可搜索): 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号(六)解释权

本细则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类别及资料清单

2. 合作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园分值表

附件 1

合作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类别及资料清单

类别	序号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类别 保障类		军人优抚对象子女。按照珠海市教育。区政2019〕 173号)的有关要求,军人子女报读学前教育,在没有条件入部队幼儿园。 在安林市教育的,是中枢的人民警察的,是中枢的人民警察的,是中枢的人民警察的,是中枢的人民警察的,是中枢的人民警察的,是中枢的人民警察的,是中枢的人民警察的,是中枢的人民警察的人民警察的人民警察的人民警察的人民警察的人民警察的人民警察的人民警察	1.提儿护证2.提儿护簿户栏及人3.明请生身供及人。户供及人首口)法个出:幼证份申法的,口申法的页地、定人生提儿明证请定身,簿请定户(址幼监页证供的。:幼监份 :幼监口含 儿护。 申出	部单位分别。 部以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入读公办幼儿园。	生证明。	

户籍类	2	幼儿为横琴户籍,幼儿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 产权的住宅性房产,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1.提儿护证2.提儿护簿户栏及人3.明请生身供及人。户供及人首口)法个出:幼证份申法的 口申法的页地、定人生提儿明证请定身 簿请定户(址幼监页证供的。: 幼监份 :幼监口含 儿护。 申出	《不动产权证》
	3	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幼儿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 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		《不动产权证》
	4	幼儿为横琴户籍,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 (持有非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在合作区 居住)。		如有以下资料可提供: 1.《不动产权证》; 2.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 工作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3.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租房合同。
	5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 51%; 4. 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居住证达一年及以上; 5. 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		1. 工作: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工作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完整记录); 2. 居住: 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居住证(完整记录); 3. 有房产的: 《不动产权证》; 4. 开设公司的: 公司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合伙人提供持股份额证明文件。
政策类	6	幼儿法定监护人为合作区重点企业(含中央、省、市驻合作区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高管或业务骨干人员的,在该单位缴纳社保五险种一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		1.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重点企业 工作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原则上 近一年); 2. 劳动合同; 3. 单位出具的骨干、高管的任命文 件或在职证明。
	7	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且持有珠海市英才卡、优粤卡的人才子女。		1. 英才卡或优粤卡。 2. 工作: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工作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原则上近一年); 3. 居住: 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居住证(原则上近一年); 工作、居住证明二选一提供即可。
	8	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博士、博士后子女。		1. 毕业证书、学历证书,境外学历 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工作: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 单位工作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原 则上近一年); 3. 居住: 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居住 证(原则上近一年); 工作、居住证明二选一提供即可。

政策类	9	如九为俗、古、外籍,其法及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具体如以下情形: 1.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就业,并按规定连续缴纳 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 作为公司法人; 3.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 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51%; 4. 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居住证达一年及以上; 5. 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	护证2.提儿护簿户的 口申法的页地 海请定户(址),以上,以上,以上的,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1. 工作: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工作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原则上近一年); 2. 创业: 工商营业执照或持份证明 3. 居住: 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居住证(原则上近一年); 4. 房产: 《不动产权证》。
积分类		幼儿为非珠海市户籍,幼儿及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合法稳定就业且合法稳定居住,具体如以下情形: 1. 法定监护人持有在合作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2. 注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		系统算分,按照系统提示填写资料 和上传证明材料。

备注: 所有外文的证明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附件 2

合作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人园 分值表

积分指标	プロルルン					
居住年限		一东省居住证》 (必要条件)		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含暂住证)且登记的经常居住地在合作区范围内,居住年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累计计算,以公安部门核查信息为准。	1.居住年限、 房产登记年限 二者任选其一 积分,就高不 就低,不累加 计分。	
/房产登记年限		不动产权证》	年	位于合作区范围内的房产,房产登记年限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查登记日期或《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所载日期为准,有效期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累计计算。	2. 每满一年积 10 分; 不足一 年的按积分, 数计算公式为: 数分=10 分÷ 365×实际天 数。	
	职业资格	四级 (中级技工)	10 分		职业资格、文 化程度二者任 选其一积分, 就高不就低, 不累加计分。	
		三级 (高级技工)	15 分	职业资格按所持最高等级计分,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www.osta.org.cn)、技能人才		
		二级 (技师)	25 分			
职业资格 /文化程度		一级 (高级技师)	30 分			
	文化・程度	大专	15 分			
		本科	25 分	内学历以本人提供的《教育部学历证书 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硕士研究生	60 分	(http://www.chsi.com.cn/xlrz) 查验 为准,境外学历以本人提供的《教育部		
		博士研究生	100分	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积分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实施说明		
参保年限	社会保险 缴费年限	2分/险种/每年	1. 在珠海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每险种满1年积2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月数计算积分,计算公式为:每险种参保年限积分=2分÷12×该险种实际缴纳月数。2. 每险种参保年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累计计算。		
加分奖励	1. 荣获珠海市级或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道德模范""见义勇为""珠海好人"的,加 100 分。同类荣誉只计算 1 次,不累加计分。 2. 经珠海市推荐,荣获"无偿献血奉献奖"的,金奖积 100 分,银奖积 75 分,铜奖积 50 分,以获得的最高等级计算积分。 3. 合作区"星级志愿者"、珠海市"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一星志愿者积 1 分、二星志愿者积 3 分、三星志愿者积 6 分、四星志愿者积 10 分、五星志愿者积 15 分;此两项不重复、不叠加算分,以获得的最高等级计算积分。 4. 在合作区居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规定依法退役的退役军人,加 30 分。 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深合杯"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竞赛第一名积 20 分;第二名积 15 分;第三名积 10 分。				

备注: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按以上指标和积分规则积分,请家长按照合作区招生系统提示填写资料和上传证明材料。系统自动核算居住年限/房产登记年限和参保年限指标分值,其余指标积分须按时通过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招生业务临时窗口提交证明材料核增。